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35/15-16(04)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3月24日舉行的會議

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管理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的管理，並綜述議員就相關事項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海事處於1974年行使《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下稱"該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設立裝卸區。該條例及附屬法例管制海旁範圍的使用及在海旁範圍處理貨物的事宜。根據該條例，海事處獲授權管理裝卸區。

3. 核數署署長在1995年建議應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分配裝卸區停泊位的使用權。同時，政府帳目委員會亦建議應就分配裝卸區停泊位訂立一套"公開、公平及經濟上可行的制度"。有鑒於此，政府在諮詢裝卸區營運商及前經濟事務委員會¹後，自1998年起，透過招標安排將這些海旁範圍的設施作出分配。使用停泊位的條件及條款受政府與營運商之間訂定的停泊位特許協議(下稱"特許協議")規管。特許協議基本上是短期租約，在一段固定期間內有效。當局會在每次特許協議將屆滿時再次進行招標，以重新分配停泊位。2011年3月，政府當局決定於2011年以招標批出的特許協議的有效期，會由3年延長至5年(即由2011年8月1日延長至2016年7月31日止)。

¹ 經濟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2008年度會期起改名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4. 目前本港6個裝卸區²共有129個停泊位，其中兩個裝卸區位於港島(柴灣及西區)，兩個位於九龍(油麻地及昂船洲)，餘下兩個則位於新界(藍巴勒海峽及屯門)。由於各裝卸區為期5年的特許協議將於2016年7月31日屆滿，海事處須重新招標，把這些停泊位批租。海事處於2014年3月成立了專責小組，就有關裝卸區的運作及管理事宜進行檢討。

以往的討論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5.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月24日及2月28日舉行兩次會議，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特許協議於2011年7月屆滿時停泊位重新分配的擬議安排，以及與裝卸區營運商會晤。

6.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月24日會議上察悉，政府當局有意於2011年7月特許協議屆滿時，採取以下安排，重新分配停泊位：

- (a) 港島兩個裝卸區(即柴灣和西區裝卸區)繼續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停泊位；
- (b) 九龍及新界4個裝卸區(即新油麻地、昂船洲、藍巴勒海峽及屯門裝卸區)繼續以局限性招標方式批出停泊位，並按"原區原投"的原則供現有營運商競投。觀塘和茶果嶺受計劃關閉裝卸區影響的營運商，則可競投任何在九龍和新界4個裝卸區的停泊位；
- (c) 鑒於在觀塘裝卸區關閉後，處理污染貨物的營運商的需求及檢視了相關裝卸區的地理條件後，政府當局擬在藍巴勒海峽裝卸區新增數個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並重整停泊位的長度，務求更能切合業界需要；及
- (d) 新特許協議仍會為期3年。

² 為配合東南九龍的發展，當局在特許協議於2011年7月底屆滿後，沒有再為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進行招標。

7. 委員亦察悉裝卸區營運商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有營運商希望政府能延遲關閉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
- (b) 有營運商反對在港島區沿用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停泊位；
- (c) 有營運商原則上支持以局限性招標及"原區原投"的方式分配新油麻地、昂船洲、藍巴勒海峽及屯門裝卸區的停泊位，但認為應在現時已在該4區運作的營運商投得泊位後，有剩餘的空置停泊位方讓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的營運商競投；
- (d) 有營運商認為如在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增加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會偏幫處理污染貨物的人士，有損現時在相關停泊位運作的營運商的利益；
- (e) 有營運商要求特許協議的有效期由3年延長至5年；
- (f) 在觀塘裝卸區營運的廢紙回收商，建議只供有處理污染貨物的營運商競投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及
- (g)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要求在妥善搬遷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的營運商後，方討論新特許協議的招標安排。

8. 部分委員贊同裝卸區營運商的意見，認為局限性招標更有利他們繼續營運，因為2008年的公開招標已迫使部分原有營運商結業。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採用局限性招標安排，並考慮把特許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3年以上，以便營運商更能確定他們未來的發展。

9. 委員認同廢紙回收商在環境保護及尤其為長者保留就業機會方面的貢獻。部分委員關注到，雖然關閉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是一項政策決定，但政府有責任重置受影響的廢紙回收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將軍澳或西貢物色適合用地，用以興建裝卸區設施，以便重置廢紙回收商。

10. 亦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擬在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增設更多停泊位的建議，等同於從有關的裝卸區的現有營運商手上奪走停泊位，因為政府當局只縮短該裝卸區內部分泊位的長度，然後將餘下的部分重新定為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

11. 在2011年2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把藍巴勒海峽裝卸區的4個現有停泊位劃定為也可供處理污染貨物之用。出席是次會議的裝卸區營運商認為，此舉只會令受影響的廢紙回收商和有關裝卸區的現有營運商之間產生矛盾。

12. 鑒於廢紙回收業為社會帶來的環境效益，部分委員始終認為，當局應實施特別安排和其他便利措施，以協助該行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裝卸區營運商積極進行溝通，令有待解決的問題能在下一輪招標前得以解決。

13. 政府當局在2011年3月24日通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決定在2011年的招標所批出的特許協議的有效期，會由3年延長至5年。

14. 2011年6月，政府當局經諮詢海事處的裝卸區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及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以局限性招標批出九龍及新界區的停泊位，並以公開招標批出港島區的停泊位。

15. 2011年11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將於2011年12月9日在憲報刊登《2011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令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的關閉生效。該命令已於2012年2月6日生效。當局已就2011年8月起的特許協議進行了3次招標，讓原本及新的營運商能適時競投除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以外的停泊位。至今所有原本在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運作的營運商已遷出。在地區層面，觀塘區議會支持關閉該兩個裝卸區。

《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小組委員會

16. 《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下稱"《命令》")旨在宣布西區裝卸區新界線。當審議《命令》期間，《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2月24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團體代表的意見，該等團體包括中西區區議會、西區裝卸區及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下稱"貨船業總商會")。

17. 小組委員會察悉各代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中西區區議會對《命令》表示歡迎。訂立《命令》的目的是在西區裝卸區騰出一小幅土地，為日後在社區重點項目下落成的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海濱公眾休憩用地提供出入口。中西區區議會指出，隨着西區有越來越多高層住宅樓宇落成，人口也不斷增長，以致該區的休憩用地普遍不足。中西區區議會正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理順海濱長廊的界線。西區裝卸區及貨船業總商會的代表表示，他們已接納政府當局的要求，同意根據《命令》縮小西區裝卸區的範圍。貨船業總商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全港裝卸區的長遠發展需要，並相應提供所需支援。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現時越來越多貨物以水路運輸，但裝卸區的數目卻不斷減少。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認同裝卸區在處理貨物方面的作用、對經濟的貢獻，及其有長遠發展的需要。若當局為了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而搬遷裝卸區，便應妥善重置此等裝卸區。

19.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以及訂出有關土地的長遠規劃及用途。

20. 政府當局強調，在根據現時正在進行的全面檢討以考慮所有裝卸區的長遠發展時，會諮詢各持份者(包括裝卸區營運商、區議會及立法會)意見，並會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該全面檢討內容有關裝卸區停泊位未來的分配方法，將於2015年年中完成。小組委員會支持已於2015年12月3日生效的《命令》。

財務委員會

21. 在2015年4月1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易志明議員鑒於特許協議將於2016年7月屆滿，提出有關裝卸區檢討的問題，當中包括所涉及的工作、檢討的最新發展，以及展開諮詢的時間和所涉及的開支。政府當局表示，由海事處負責的裝卸區檢討現正進行中。海事處會研究裝卸區的經營和管理，以提高其效率和成本效益，並為現時的特許協議於2016年年中屆滿時，制定裝卸區停泊位分配方法的未來路向。預期有關檢討於2015年年中完成，政府當局會就檢討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諮詢業界，有關區議會及立法會。

最新發展

22. 在2015年11月3日有關西區裝卸區的使用和運作的個案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一俟裝卸區的檢討結果準備就緒，便向議員作出簡報。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4)614/15-16(01)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委員。

23. 政府當局會將於2016年3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報有關裝卸區檢討所提出的建議。

相關文件

2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18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 委員會	2011年1月24日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背景資料簡介</u> <u>政府當局發出的資料文件</u> <u>政府當局就委員要求延長停泊位特許協議有效期的回應</u> <u>政府當局發出的跟進文件</u>
	2011年2月28日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背景資料簡介</u> <u>政府當局發出的資料文件</u> <u>政府當局就委員要求延長停泊位特許協議有效期的回應</u> <u>政府當局發出的跟進文件</u>
	2011年11月28日	<u>政府當局有關《2011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的資料文件</u>
	2016年2月17日	<u>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檢討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資料文件</u>
《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小組委員會	2015年2月4日	<u>會議紀要</u> <u>於2015年3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u>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5年4月1日	<u>議程</u> <u>政府當局就議員提出的</u> <u>初步書面問題作出的</u> <u>回覆</u>